

**公共工程施工查核缺失扣點情形表**  
(施工品質缺失)

期間：自112年07月01日至112年09月30日      總件數 1282件				
排序	缺失編號	缺失內容	缺失扣點件數	缺失扣點比率
1	5.07.01.14	測量及放樣不落實。	12	0.94%
2	5.14.01.01	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(如樓梯、電梯口、天井、管道間、構台、橋樑墩柱及橋面版等)，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、護蓋、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，或未符合規定。	12	0.94%
3	5.01.02	混凝土養護不合規範，塑性收縮造成裂縫。	10	0.78%
4	5.01.01	混凝土澆置、搗實不合規範，有冷縫、蜂窩或空洞產生。	9	0.71%
5	5.01.05	施工縫及伸縮縫留設不當，或施作不當，或未設置。	8	0.63%
6	5.01.03	混凝土完成面垂直及水平度不合規範。	7	0.55%
7	5.02.01	主筋或箍筋未綁紮固定確實，或箍(繫)筋、彎鉤綁紮不合規範要求。	7	0.55%
8	5.01.04	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(如鐵絲、鐵件、模板)。	5	0.39%
9	5.02.05	未使用間隔器、墊塊，保護層不符規定。	5	0.39%
10	5.07.01.10	排水不良，有積水現象。	5	0.39%
11	5.14.00.01	工區內外無安全防護措施(如安全圍籬、圍柵、防禦物等)或不完備。	5	0.39%
12	5.03.02	模板未整理，未塗模板油。	4	0.31%
13	5.03.07	模板內殘留雜物(如木屑、瓶罐)未清理或未設清潔孔。	4	0.31%
14	5.07.02.12	瀝青鋪面壓實度不合規範，或未依規範分層鋪設，或未分層噴灑黏層，或有粒料分離現象。	4	0.31%
15	5.14.01.04	於高差超過1.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，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。	4	0.31%
16	5.02.06	預留鋼筋長度不足，或未設置，或間距過大。	3	0.24%
17	5.05.08	工地積水未處理，影響環境衛生及安全。	3	0.24%
18	5.06.02	回填材料或級配料不符合規範。	3	0.24%
19	5.07.05.04	污排水管，或其高程不合規範，或水箱洩水坡度不合規範，或水箱未設置集水坑。	3	0.24%
20	5.14.02.01	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(框式施工架使用壁連座連接，間距在垂直方向9.0公尺、水平方向8.0公尺以內，以鋼筋等連接，垂直方向5.5公尺、水平方向7.5公尺以內)，或未符合規定。	3	0.24%
21	5.02.02	鋼筋號數不符，或數量不符，或間距不符規定，或未繪製施工大樣圖。	2	0.16%

**公共工程施工查核缺失扣點情形表  
(施工品質缺失)**

期間：自112年07月01日至112年09月30日      總件數 1282件				
排 序	缺失編號	缺失內容	缺失扣 點件數	缺失扣 點比率
22	5.02.04	彎鉤角度不符或)延長度不足	2	0.16%
23	5.03.01	模板使用過度，品質不良破損、翹曲。	2	0.16%
24	5.03.04	模板支撐間距過大、歪斜、基底不穩。	2	0.16%
25	5.04.52	螺栓接合情形不符規定。	2	0.16%
26	5.04.53	構件安裝完成位置不符規定。	2	0.16%
27	5.04.59	構件安裝架設完成後未補塗裝或銹蝕。	2	0.16%
28	5.05.06	工區週遭原有樹木，未加維護，或任意砍伐，影響環境生態。	2	0.16%
29	5.07.01.01	結構物尺寸或材料設備之規格與設計圖不符。	2	0.16%
30	5.07.01.15	未設置止水帶，或止水帶施作不當。	2	0.16%
31	5.07.04.01	管線材料不符，或纜線規格不符，或線槽材料不符，接線端子規格不合規範，電導線管、電纜架、導線槽配線不合規範。	2	0.16%
32	5.07.13.01	植栽工程施作不合規範。	2	0.16%
33	5.08.04	門窗裝設不合規範，或無塞水路，或台度傾斜坡度不足。	2	0.16%
34	5.09.06	基地內外及周邊景觀造型與周邊環境不協調，或施工粗糙	2	0.16%
35	5.09.08	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。	2	0.16%
36	5.10.02.03	無鋼筋續接器、拉拔等試驗紀錄，或檢驗頻率不符規定	2	0.16%
37	5.10.03.01	無鋼材試驗紀錄或19mm（含）以上厚度之鋼板夾層檢驗紀錄	2	0.16%
38	5.14.06.05	在人孔、下水道、坑道、隧道、沈箱、逆打工法之地下層、筏基坑及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有下列情形時：未置備通風設備予以適當換氣，或未置備空氣中氧氣、硫化氫、一氧化碳濃度之測定儀器，並未隨時測定保持氧氣濃度在18%以上、硫化氫濃度在10PPM以下及一氧化碳濃度在35PPM以下	2	0.16%
39	5.02.08	開口，或角隅未設補強筋，或設置不合規範要求。	1	0.08%
40	5.03.03	模板不緊密，漏漿。	1	0.08%
41	5.03.05	模板組立歪斜	1	0.08%
42	5.04.06	抽查合格之銲道仍有缺陷，或非破壞檢測方式不符規定。	1	0.08%
43	5.04.51	工地接合部分之空隙不符規定	1	0.08%

**公共工程施工查核缺失扣點情形表  
(施工品質缺失)**

期間：自112年07月01日至112年09月30日      總件數 1282件				
排 序	缺失編號	缺失內容	缺失扣 點件數	缺失扣 點比率
44	5.04.54	構件安裝完成高程不符規定	1	0.08%
45	5.04.60	抽查合格之補塗裝仍有膜厚、防火被覆或防火材料厚度不足。	1	0.08%
46	5.05.04	營建剩餘土石方、其他廢棄物處理未妥當。	1	0.08%
47	5.05.09	垃圾及廢棄物未清理，影響環境。	1	0.08%
48	5.06.01	回填土未分層夯實或未紀錄。	1	0.08%
49	5.06.05	回填料內含有機物、木材或其他雜物。	1	0.08%
50	5.07.01.05	排水設施（如污水管、排水溝、截水溝、排水管、抽水井、點井）配置不當，或阻塞，或坡度不當。	1	0.08%

備註:

- 1.本表係統計112年第3季公共工程施工查核缺失扣點情形統計表（施工品質）。
- 2.本表缺失編號係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」所列缺失編號。
- 3.缺失扣點比率=缺失扣點件數/查核件數。